

彰化縣政府英語力提升計畫

一、緣起

英語是當今世界上使用最普遍的共通語言，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以及網際網路興起的趨勢，用來聯繫溝通的英語，已深深涉入國際政治、傳播媒體、經貿活動、觀光旅遊、國際教育等各領域，「英語力」已成為國人敲開全球化大門的必備關鍵能力，也是產業在經濟賽局競逐的國際服務力，城市在全球流動空間的連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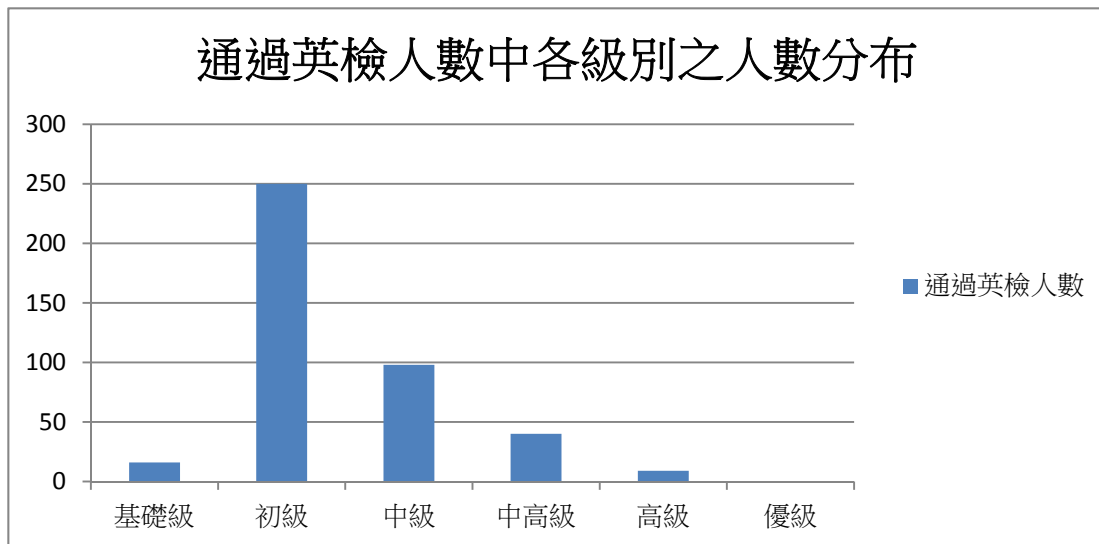
為提升國人英語力，與世界接軌，中央政府及五都積極投入資源，培育英語人才與營造國際化環境，如：行政院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91-96 年)、「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97-98 年)，更自 98 年至 101 年投入約新臺幣 5 億元，執行「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全面提升臺灣英語力；另如，臺中市政府訂定「推動全方位英語力提升活動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英語力贏家(winner)計畫」、新北市政府「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實施計畫」等，在在均顯示「英語力」強化城市與全球連結的重要性。

二、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目前組織成員英語能力狀況

為瞭解本府同仁英語力程度及分佈情形，承辦單位 103 年 9 月以「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共 24 個處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為調查對象，參照「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以全民英檢(GEPT)為對照基準，分為「基礎級」(未達初級分數標準者，視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6 個等級，調查結果如下表，共計 413 人曾經通過英語檢定，為本府總員工數(含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合計約 5,000 人)的 8.26%，各級別人數分佈表及分佈圖如下：

英檢級別	通過各級別英檢人數	佔本府總員工數比例
基礎級	16	0.32%
初級	250	5%
中級	98	1.96%
中高級	40	0.8%
高級	9	0.18%
優級	0	0%
合計	413	8.26%



(二) 目前或以往因英語力不足而產生的問題(問卷調查)

1. 辦理出國觀摩業務或產業行銷時，因怯於用英語交流，導致成效不彰。
2. 本府每年均薦派績優中高級人員出國參訓，根據往年經驗，部分人員常因英語溝通(包括：日常生活對話、課堂問答)與運用能力不足，以致前往西語系國家參訪時，課程內容吸收效果有限。
3. 各單位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因英語溝通能力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會議內容並回報重要決議。
4. 本府外賓接待人員有限，且因不擅英語對話，以致外賓參訪或蒞臨演說時未能有效進行業務交流。

(三) 未來將面對的挑戰

1. 國際交流及城市競爭壓力：

為迎向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各地方政府莫不積極發展城市交流，並藉由爭取主辦國際會議、參與國際競賽以及締結姊妹市等方式，提高國際能見度，因此對於本府整體英語力之提升，應有長期策略性的規劃，落實階段目標，逐步奠定參與城市競爭的基礎。

2. 觀光、文創、貿易、投資之國際化發展受限：

直轄市及地方政府近年致力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後，將配合交通網絡及生活圈規劃，整體發展觀光、文創、貿易、投資等方面國際化發展，然而各縣市是否營造友善英語環境將是決定發展成效的關鍵指標，因此對於主導推動進程的政府機關，如不能突破英語隔閡，將於發展上趨於弱勢。

3. 國際化人才培育的困難：

國家文官學院針對中高階文官職能評鑑報告中顯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均缺乏「國際視野」的中高階主管人員以因應國際化的挑戰；

其中除國際觀的培養外，最大的原因在於英語力的不足而怯於參與國際互動，此情形在地方政府尤甚；如此除造成國際化人才培育困難外，進一步對於未來國際化趨勢下的各種發展機會，形成被動與阻礙，乃至惡性循環。

三、策略/目標

為整體性、策略性的提升本府英語能力，將就「普及性」「專業性」及「永續性」三面向提出實施策略，並以長期目標逆序訂定每年階段目標以作為實際執行依據。

(一)實施策略

1. 普及性：

本項以普遍提升本府同仁英語程度為原則，採委託公民營專業英語訓練機構(如：國內大專院校英語系所、地球村、戴爾美語等)，開辦取得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與「中級」證照等二類課程：

- (1)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認證)證照班：以未曾取得英檢初級證照者為參訓對象，本班別1年開辦7期(每期25人)，共計175人參訓，並以其中80%學員取得證照為目標。
- (2)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認證)證照班：以曾取得初級英檢證照，且未達中級標準者為參訓對象，本府目前(103年)曾取得初級英檢證照人數為250人，本班別1年開辦3期(每期25人)，共計75人參訓，並以其中70%學員需取得證照為目標。

2 專業性：

以曾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照者為參訓對象辦理本案英語課程，本班別1年開辦3期(每期25人)，共計75人參訓，並以其中90%學員取得課程證書為目標；課程內容以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英文報告撰寫、國際溝通技巧、政策行銷、社交禮儀與跨文化等聽力及口說訓練、公務考察旅遊英文等，並於課後進行認證測驗或成果報告，通過者核發證書。

3. 永續性：

(1)營造本府英語學習環境

- a. 成立英語社團：以各處(局)或跨處(局)為單位，至少成立5個英語社團，相關運作機制等細節另案訂定。
- b. 結合在地學習資源：為妥善運用各項學習資源，與縣內大專院校研議策略合作事宜，運用英語志工(外籍學生)與本府各單位中高階主管或上述英語社團，進行英語會話與討論學習。

(2)激勵自主學習參加英檢

- a. 協調英檢機構對於團體報名者，給予報名費折扣之優惠。
- b. 調查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報考英檢人數需求，辦理到府英檢團

測。

c. 補助英檢報名費

(a) 通過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各單位視預算經費情形由業務費項下補助報名費，參加本府開辦證照班者亦同；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測驗費用補助。

(b) 為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得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由各單位視預算經費情形由業務費項下予以半數補助報名費（1年最多補助2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d. 參加英檢給予公假或補休

(a)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經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各單位申請，得給予公假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b) 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經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各單位申請，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3) 行政獎勵方式

a. 通過英檢者，由服務機關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同一等級以1次為限（但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英檢測驗，不予敘獎），其獎勵額度如下：

(a) 初級檢定合格者（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嘉獎2次。

(b) 中級檢定合格者（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記功1次：係指曾取得初級檢定合格者通過中級檢定，得記功1次。

(c) 中高級或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以上合格者記功2次：係指曾取得中級檢定合格者通過中高級檢定、曾取得中高級檢定合格者通過高級檢定，得記功2次。

(d) 上述各獎勵以應考人員於本計畫發佈後，通過各該級別檢定為限。

b. 通過英檢者，列入當年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績參據。

c. 優先薦派海外研習：為期取得英檢證照人員增加實務應用及歷練機會，各單位辦理海外參訪及訓練時，上開人員依英語檢定級別建議優先薦派。

(二) 目標

綜上透過「普及性」及「永續性」策略，以每年通過英檢證照人員成長率達5%為階段目標，預計10年累計成長率達50%為總目標；另透過「專業性」策略，快速就已具中級以上英檢程度之同仁，培育協助本府拓展國際領域及國際交流的人才，後續並納入人才資料庫以提供相關歷練或作為種子教師的運用。

四、訓練需求評估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一、本計畫訓練課程是否符合訓練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府以培育「策略創新力」、「跨域應變力」、「溝通談判力」、「涉外語文力」四力人才為目標；本案英語力提升計畫，符合「涉外語文力」之訓練目標。
二、本計畫的推動是否符合訓練單位年度策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由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103年策略目標報告書」：(1)近程策略目標—提供海外學習機會，重點培育人才，並提高人才向心力；(2)中程策略目標—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國外訓練協會，拓展海外研習的管道等發展目標可見，培育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及拓展海外研習管道為重要發展目標，然而有效提升英語力更是達成上述目標之先決要件。
三、本計畫是否進行訓練需求調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今年7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調查樣本中有52.8%未曾參加任何英語能力檢測；另目前未曾參與英語學習課程者達94.2%，但若本府開辦英語課程，有意願報名參加者高達82.9%，綜上，本府同仁對於英語學習確有極高之參與意願。
四、本計畫是否依據職能評量與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布「102年彰化縣政府學習能力檢測組織分析報告」指出，「溝通力」(含英語力)為本府同仁應優先加強能力之一。

五、執行方式

本計畫除「永續性」策略另案訂定「英語社團推動方案」據以辦理外，「普及性」與「專業性」策略擬委託專業廠商代訓，執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時程：預計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二)訓練對象：

以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人員為參訓對象，分別開辦「多益基礎班」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多益進階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及「專業英語培訓班」等三類課程：

1. 多益基礎班：以未曾取得英檢初級證照(或同等證照)者為訓練對象，本班別1年開辦7期(每期以25人為原則)，共計175人參訓。
2. 多益進階班：以曾取得初級英檢證照(或同等證照)，且未達中級標準者為訓練對象，本班別1年開辦3期(每期以25人為原則)，共計75人參訓。
3. 專業英語培訓班：以曾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照者為訓練對象，本班別1年開辦3期(每期以25人為原則)，共計75人參訓。

(三)委託專業訓練機構之設定：

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各公司、行號、學術單位、學校、機構或法人組織。

(四)課程及教材內容(學員不另購課本)：

1. 多益基礎班：需符合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等級之多益測驗規範課程：
 - (1)聽力訓練(含照片敘述、應答、短對話、短獨白)。
 - (2)閱讀能力(含完成句子、短文式克漏字、單篇、雙篇閱讀)。
 - (3)教材講義應包含上述2項訓練課程內容。
 - (4)其他。
2. 多益進階班：需符合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之多益測驗規範課程：
 - (1)聽力訓練(含照片敘述、應答、短對話、短獨白)。
 - (2)閱讀能力(含完成句子、短文式克漏字、單篇、雙篇閱讀)。
 - (3)教材講義應包含上述2項訓練課程內容。
 - (4)其他。
3. 專業英語培訓班：
 - (1)會話訓練課程：
 - a. 以單元主題規劃，模擬式學習為主，例如：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國際溝通技巧、政策行銷、社交禮儀、公務考察旅遊英文、跨文化交流等情境會話課程。
 - b. 各項教材之設計，適時加入各處(局)領域相關內容，設計業務說明及會話內容，以加強同仁對外籍人士諮詢服務之能力。
 - (2)寫作課程：訓練同仁英文寫作邏輯思考及文意表達能力，從有效率之E-mail寫作實務課程中學習到如何組織一封完整的信件內容及瞭解不同書信格式上的差異，同仁也可學習到東西方文化差異下書信禮儀的重要性。

(五)師資要求

聘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多益基礎班：

- (1)具國內外大專院校英語課程2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以曾教授多益基礎訓練課程之教師為佳。
- (2)具國內補習教育英語課程3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以曾教授多益基礎訓練課程之教師為佳。

2. 多益進階班：

- (1)具國內外大專院校英語課程3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以曾教授多益進階訓練課程之教師為佳。
- (2)具國內補習教育英語課程4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以曾教授多益進階訓練課程之教師為佳。

3. 專業英語培訓班：需以英語為其母語，且具大學學歷以上之外籍教師，或是具有英語師資認證之本國籍教師；以上二者均需在臺灣有3年以上之英語教學經驗，並具備授業課程相關之專業。

(六)上課時間與時數

1. 多益基礎班：預定自103年12月份起辦理，每期每週上課至少1次，每次2至3小時，上課總時數為30小時。
2. 多益進階班：預定自104年1月份起辦理，每期每週上課至少1次，每次2至3小時，上課總時數為32小時。
3. 專業英語培訓班：預定自104年3月份起辦理，每期每週上課至少1次，每次2至3小時，上課總時數為32小時(含安排2小時英語測驗時間)，並視實際情形配合參加多益進階班取得中級證照者之時程彈性開課。
4. 上述各班次課程上課時段，以於本府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為原則，其他時段為例外。

(七)上課地點

由代訓廠商(單位)提供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協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等合適場地辦理。

(八)確保及延續學習成效的措施

1. 訂定學員手冊，規範學員到課(含遲到、早退)、請假及應配合事項，本訓練相關請假事宜依照本府規定，缺課時數超過8小時者，視同退訓，以維護課程品質及成效。
2. 參加「多益基礎班」與「多益進階班」課程者，須預先繳交測驗報名費，由委辦單位統一報名，並於各該期別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測驗日期(視多益年度安排期程而定，原則以課程結束後之次月為參測日期)參加測驗(未如期參測者，報名費概不退還)，凡參與測驗者，均得依本計畫報名費之補助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3. 為營造本府英語學習環境，本計畫各班期學員參與英語社團者，將另提供其他優惠學習管道或資源，協助學員後續自我學習，延續學習成效。

六、經費概算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包括：「講師鐘點費」、「場地費」、「模擬試題及講義製作費」、「行政管理費」、「營業稅」、「班務管理業務費」等項目，總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經費概算詳如附表，擬自「人事業務—人才育成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用以支付專案內所有費用。

七、其他

- (一)本計畫除課程部分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人員外，有關「永續性策略」之「激勵自主學習參加英檢」與「行政獎勵方式」部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得參照辦理。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陳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